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89)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股東」) 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份」) 數目為 696,443,096 股，其中 11,800,000 股為庫存股份 (包括任何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因此，共有 684,643,096 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出的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之權利，而該等庫存股份並未行使任何投票權。棄權票計入就相關決議案所投總票數，但不計入就相關決議案所投贊成或反對票數。

誠如通函所述，SAC、Rich-O、佐藤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合共持有 393,372,360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6.48%)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合共持有 303,070,736 股股份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棄權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然而，日本公司法 (「公司法」) 禁止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制止或限制其股東就股東決議案投票。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27 條第 1 段，本公司並無限制 SAC、Rich-O、佐藤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決議案投票，並已進行兩次點票，以確保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之規定。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進行第一次點票，SAC、Rich-O、佐藤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投之票數已計算在總票數內，彼等所投之票數亦於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之票數時計算在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第二次點票，SAC、Rich-O、佐藤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投之票數並無計算在總票數內，猶如彼等並無投票，彼等所投之票數亦無於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之票數時計算在內。

除佐藤洋治先生外，所有董事，即保坂明先生、佐藤公平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加藤公司先生及伊藤真由美女士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佐藤洋治先生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將予決議事項		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根據飛機買賣協議的飛機出售事項				
	— 根據公司法規定	578,909,913 (99.861897%)	600 (0.000103%)	800,000 (0.138000%)	579,710,513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197,337,553 (99.595938%)	600 (0.000303%)	800,000 (0.403759%)	198,138,153

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進行第一次點票，然後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之規定進行第二次點票（不計算 SAC、Rich-O、佐藤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投之票數）。因此，由於超過 50%票數贊成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保坂明

日本東京，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保坂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加藤公司先生及伊藤真由美女士。